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作为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在仔细阅读了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上述担保属于企业正常的经营行为。公司董事会是在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公司董事会认为向兴业银行提供担保能够保障其正常运营。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此次担保行为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鉴于此，我们同意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提供担保。

（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樊满生

何的明

王华强

2019 年 6 月 5 日